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第一节 序言 .....   | 3  |
|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4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4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4  |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 6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 6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 6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6  |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0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10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1 |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1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2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3 |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4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br>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br>或者默契 ..... | 14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br>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5 |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 15 |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15 |
|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 16 |
|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 16 |

## 释义

本报告书中，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本报告所用释义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保持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新之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众公司是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发展与收购人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本次收购基于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收购人优化整合资源，形成互补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收购人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冬容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4M088H   |
| 成立日期     | 2020-04-09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J354   |
| 经营范围     |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环保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七）环保项目的投资、策划、施工及运营管理；（八）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十）从事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以及污水治理；（十一）污泥治理；（十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认购新之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新之科技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新之科技42,900,336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新之科技总股本的55.87%，成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978,947.52元。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新之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12-31/2023年度 | 2022-12-31/2022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52,829.29        | 159,387.51        |
| 净利润         | 1,482.63          | -2,572.7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66.27         | -12,659.61        |
| 资产总计        | 827,665.87        | 651,577.16        |
| 负债合计        | 436,104.14        | 281,281.22        |
| 股东权益        | 391,561.73        | 370,295.94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89,654.72         | 96,602.35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

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中签订的有关协议，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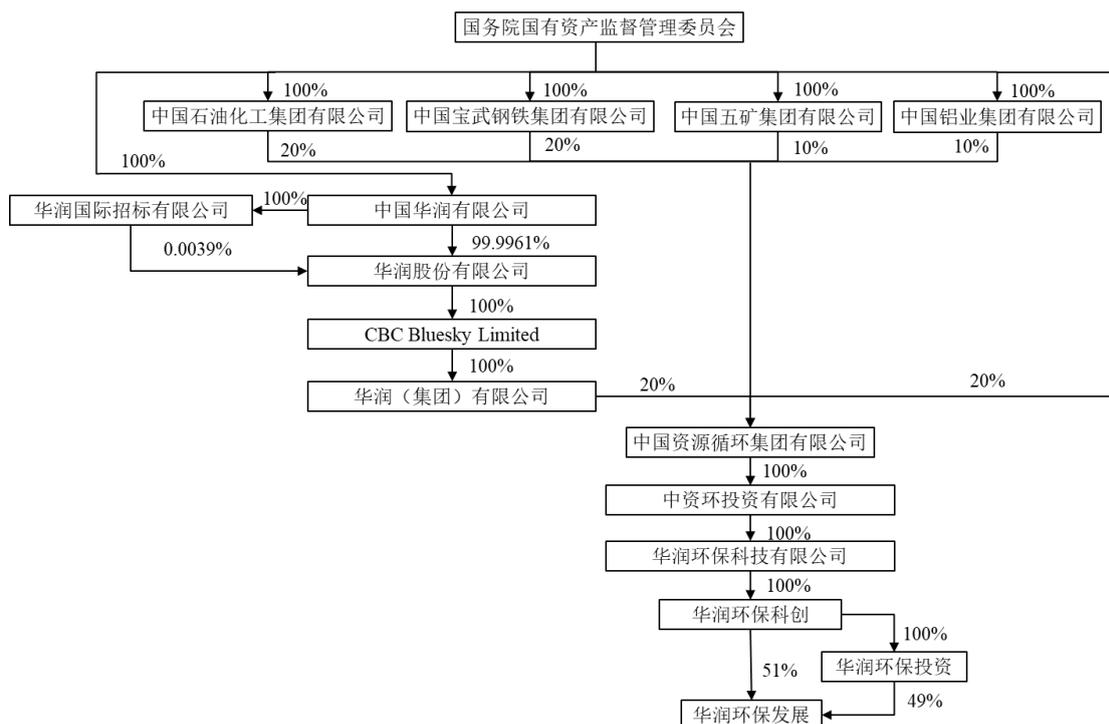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润环保科创直接持有收购人51%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润环保投资间接持有收购人49%股权。因此，华润环保发展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环保科创。

华润环保科创股东逐层向上穿透后，100%股权均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华润环保发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新之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收购人上级股东单位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2、收购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 3、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备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尚需新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及有关议案；
- 2、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如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系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 3、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票、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事项外，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新之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或对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新之科技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新之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新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人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声明承诺，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外，收购人与新之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新之科技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获取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新之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新之科技；除新之科技本身已经开展的业务外，不会利用新之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新之科技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

报告；新之科技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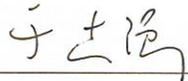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该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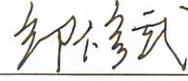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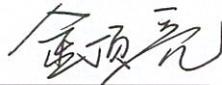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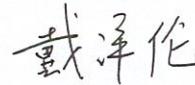
于志强



郭修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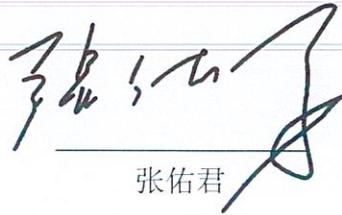


金顶亮



戴泽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